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80号

申请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错误采用2018年社平工资。根据随附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显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金额为9309, 实际上这个数值是2018年的社平工资。在2020年7月，深圳市统计局就发布了2019年深圳市社平工资，为月平均工资10646元。申请人向社保局窗口咨询时，咨询人员给出的解释是，还没有收到广东省发文采用2019年社平工资。如果说要等广东省发文才采用2019年的社平工资10646元，这个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理由: 1.核定单上明明写的是上一年社平工资。根据深圳市统计局《2019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27757元”，换算成2019年深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0646元。而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2020年7月开始，在社保医保缴费等涉及与上一年社平工资计算有关的地方统统采纳的是上一年即2019年社平工资10646元。所以，既然核定单上赫然清晰写明的是上一年社平工资。那就应该是上一年即2019年的10646而不是9309元。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按2018年社平工资数据计算属采用错误。2.如果说要等广东省通知，那么按照政府机关制度执行的常规流程应该是在新的办法或者通知出来之前应该按照既有规定执行。作为政府机关的办事机构，制度执行不能想当然拍脑袋。综上。对于上一年社平工资采用数据，申请人要求按照2019年的社平工资10646确认。

二、将视同缴费指数按照0.4计算，是视同缴费年限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计算错误。申请人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单位为航天部7306研究所，属于事业单位性质。于2003年9月调入深圳××集装箱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性质。根据深府[2017]3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五养老金计算办法第(三)条1.基础养老金……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和工作年限等确定……”之规定，申请人调入深圳之前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所以，这8年视同缴费年限的视同缴费指数应按照事业单位视同缴费指数分段给予计算。

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2.按照2019年的社平工资10646元重新核定申请人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3.重新核定8年视同缴费年限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20年10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用以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正常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证后，确定申请人生于1970年10月，申请退休时为深圳市户籍，已届50周岁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原始档案，申请人于1991年8月起在四川××高级中学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在航空航天工业部零六二基地被聘用为干部，2003年8月经深圳市劳动局同意将其调动至深圳南方××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参保记录，可知申请人在深圳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段为2000年8月至2020年10月。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被申请人认定其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91年8月，视同缴费年限为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实际缴费年限为2000年8月至2020年10月，总缴费年限共计29年3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决定核发其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列明社保基金为申请人从2020年11月起按月支付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过渡性补助等在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共计4739元。

二、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视同缴费年限指数计算有误、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政策（只考虑退役军人）显失公允。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其次，关于视同缴费年限指数的计算问题，《〈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已明确规定：“......（二）经本市县（区）级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入本市（以下称调入）的参保人，以及安置到本市的退役军人和部队在编职工，其参加工作至1992年7月31日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各月缴费指数均按1计算......（七）2009年12月31日前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参保人，1992年8月1日后没有转移缴费工资记录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月缴费指数按0.4计算；转移了缴费工资记录但按缴费工资计算缴费指数低于0.4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月缴费指数按0.4计算。2010年1月1日后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参保人，没有转移缴费工资记录的1997年12月31日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月缴费指数按0.4计算......”本案中申请人属于调入的参保人，根据上述规定，其参加工作至1992年7月31日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各月缴费指数均按1计算，即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的个月缴费指数为1;而对于1992年8月1日后没有转移缴费工资记录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指数的计算，被申请人依据按照上述规定计算为0.4，申请人主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府〔2017〕37号）计算其视同缴费指数，但该规范针对的主体系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而申请人退休时并不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且其向被申请人申请的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故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为其核定指数并无不当。然后，关于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计算，申请人于2020年10月份退休，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所涉及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本市上二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的规定，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各省应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目前，广东省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本省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在过渡办法出台前，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暂按2019年度计发基数执行，即暂以201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待过渡办法出台后再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最后，被申请人的机构职责是按照国家及深圳的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依照上级主管机关确定的职责，被申请人从2019年3月20日起，系受市医保局的委托，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申报受理、缴费征收、会统核算，以及参保登记、参保扩面、关系转移接续、缴费人权益记录和政策性补缴费额核定等工作（详见深编办〔2019〕61号《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社保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根据上述职责划定，本案所涉“退休后医疗保险费征收”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诉求，其被申请人不应为被申请人，故申请人的该项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核定无误，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申请人生于1970年10月30日，1991年8月开始在四川省××学校工作，1991年12月经航空航天工业部人事劳动司批准聘用为干部。2000年8月，申请人开始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2003年8月12日，深圳市劳动局同意申请人调动到深圳南方××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9月5日，申请人将户籍迁入我市。

2020年10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及其户口本、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向被申请人申请享受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决定受理。

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认定申请人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91年8月，退休时间为2020年10月，总缴费年限为29年3个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核准由社保基金从2020年11月起按月支付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明细如下：1.统筹养老金2780元，2.个人账户养老金886元，3.过渡性养老金332元，4.调节金300元，5.地方补助370元，6.过渡性补助71元，合计4739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并根据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核。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适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错误。《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所涉及的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照本市上两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和计发的，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根据该规定，被申请人在下半年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按照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但是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明确其系在国家政策调整过渡期暂按上两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申请人涉案养老保险待遇，后续会重新核定申请人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无不当。至于申请人主张的缴费指数问题。本案，申请人从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退休时应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被申请人依法认定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认定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的月缴费指数为1， 1992年8月至2000年7月的月缴费指数为0.4，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